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蘇文國（原名蘇耕鋐）
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